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招〔2022〕45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企业及

注册造价师业务活动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省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9〕54号）以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定于近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2年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师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2年9月中下旬至10月下旬。

二、抽查对象

2021年以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活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含承接单项业务的省外招标代理机构和各类分公司）、2022年以来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比例均为5%。

三、抽查内容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管理系统中填报信息的真实情况。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行为、合同履约、业务操作程序、档案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抽查程序

（一）成立专项检查组。省招标办和省造价总站按双随机要求在“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检查系统”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辅助检查人员，分别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二）确定抽查对象。通过“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检查系统”随机抽取抽查对象。

（三）开展抽查工作。检查组进入到抽查对象工作单位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具体检查方案详见附件）。

（四）反馈抽查情况。检查工作结束后，现场反馈检查情况，检查组成员和被检查对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检查记录表上共同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五）完成抽查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分别派一名负责招投标监管、造价管理工作的同志配合辖区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抽查工作，并负责联络被抽查单位。

（二）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准备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日常监管情况、本地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情况；以及对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三）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监督抽查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工作。

（四）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精神，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

六、联系人

省招标办：林琳，联系电话：025-51868905。

省造价总站：毛薇，联系电话：025-51868985；

刘劲松，联系电话：025-51868983。

附件：1.2022年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方案

2.2022年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 师从事造价业务活动双随机抽查方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标准定额司。  抄送：各设区市招标办（处）、各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监督）站（处）、各有关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企业。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  |